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俊雄

陳樹蘭

陳志宏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然侮辱部分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俊雄（被訴傷害告訴人陳螢釋部分另行審結）、陳樹蘭及陳志宏三人，與告訴人陳螢釋、陳封聿因共有三合院內停車位問題發生糾紛，竟分別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9月17日下午13時13分至19分許，在告訴人陳螢釋、陳封華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弄00○0號住處前之公共場所，被告陳俊雄辱罵告訴人陳封聿：「姦恁娘咧啥滿」，被告陳樹蘭辱罵告訴人陳封聿：「規家伙仔攞按呢神經」，被告陳志宏辱罵告訴人陳封聿：「你是智障諾（hioh，助詞）」。因認被告陳俊雄、陳樹蘭及陳志宏均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條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陳俊雄、陳樹蘭及陳志宏所涉刑法第  
02 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  
03 論。茲告訴人陳封聿具狀並當庭以言詞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  
04 回告訴狀及審理筆錄可稽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  
05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19 書記官 梁永慶